

產品與 AOAC 標準不符、3 件產品與國家標準不符。3 件不符合 AOAC 標準部分，因檢驗結果與外包裝標示宣稱天然蜂蜜標準不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3 件不符國家標準 CNS1305 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並均已由所轄衛生局調查處理中。

四、又，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引入同位素比值質譜儀之檢驗技術，並與臺灣養蜂協會合作，就已確知產地及產期之本土蜂蜜檢體進行檢測，未來將持續累積資料，期能逐步建立本土蜂蜜碳同位素比值資料庫，以輔助確認蜂蜜之純度。

(四) 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建置長期環境暴露生物偵測指標監測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9)

丁委員就建置長期環境暴露生物偵測指標監測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2015 年報導指出，鉛毒性危害主要影響神經系統，不論是在子宮時期或嬰兒時期受到鉛暴露，均可能影響嬰幼兒腦部發展，包括智商降低、注意力不集中、反社會行為等，嚴重者亦可能造成貧血、高血壓、腎功能受損及免疫與生殖系統傷害。鉛並無所謂「安全」暴露值，惟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可容忍上限為 $10 \mu\text{g/dL}$ ；美國疾病管制局 (USCDC) 於 2012 年將兒童血中鉛濃度參考上限值由 $10 \mu\text{g/dL}$ 改成為 $5 \mu\text{g/dL}$ ，環境中鉛暴露源廣泛，包含石油 (含鉛汽油)、油漆、染劑等，其經由空氣、土壤、水及食物進入人體者占 80% 以上，透過飲用水進入人體之鉛比率低於 20%。
- 二、為降低環境中鉛暴露含量，我國已訂定相關鉛含量規範，衛福部食藥署於民國 102 年修正發布「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及「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規定食米中鉛含量不得高於 0.2 ppm，蔬果植物類之鉛含量依不同類別，應為 0.1 ppm 至 0.3 ppm 以下；103 年修正「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鉛、砷之殘留限量規定」，規定化粧品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之殘留量，鉛不得超過 10 ppm。該部國民健康署將收集國際相關作法，諮詢專家意見，研議建置國人血中鉛監測系統 (如於例行辦理之國民營養調查中，納入嬰幼兒及孕婦之血中鉛濃度檢驗)，以長期監測國人是否有高風險族群，以及該年齡族群血中鉛變動趨勢。
- 三、行政院環保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中「鉛」管制標準為 0.01 毫克/公升，與國際歐美先進國家及 WHO 同步，已將飲用水暴露途徑之危害風險納入考量。該署及地方環保局依此管制標準持續監測自來水淨水場清水及供水區代表點之水質「鉛」，近 4 年 (101 年至 104 年 11 月) 抽驗 4,330 處次 (其中 104 年抽驗 907 處次) 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四、另為提升環境品質及推動環境保護，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長期致力研究、參考國外最新環境污染監測技術，建立相關生物監測指標系統，提供該署各業務主管單位應用於執行環境污

染監控，並持續開發前瞻性生物監測技術。該所建立之生物監測相關檢測方法包括「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水蚤靜水式法、羅漢魚靜水式法、粗首鱘靜水式法、鯉魚靜水式法、米蝦靜水式法、廣鹽性青鱗魚靜水式法」、「水樣急毒性檢測方法-藻類靜水式法」及「生物慢毒性檢測方法—藻類靜水式法」等，皆可應用做為環境生物受污染物毒性影響程度之鑑定。

(五) 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提供企業合併的租稅誘因，透過制定合併成功後可提供三年至五年的稅率優惠來提高企業動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2)

丁委員就關於「政府應提供企業合併的租稅誘因，透過制定合併成功後可提供三年至五年的稅率優惠來提高企業動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企業併購誘因，財政部已配合於企業併購法提供多項租稅優惠，包括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併購產生之商譽 15 年內平均攤銷、併購產生之費用於 10 年內攤銷、租稅優惠獎勵之繼受、併購前 5 年虧損扣除等措施。嗣為簡化併購程序，提高併購彈性及效率，該法於本（104）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修正，有關租稅措施部分，因應增訂股份、現金、其他資產為併購支付對價方式，修訂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之相關規定（修正後第 39 條）及併購前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修正後第 43 條），應有助於併購活動之進行。此外，金融機構併法甫於本年 11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修正通過，得享免徵證券交易稅、移轉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併購產生之商譽攤銷由 5 年延長為 15 年、併購前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及土地增值稅記存由僅限營業用土地放寬至所有土地等租稅優惠。
- 二、我國自 99 年度起實施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現階段租稅負擔率僅 12%，已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考量財政健全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租稅獎勵應合宜合度，為鼓勵併購活動，財政部在不影響財政健全前提下，優先在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併法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對鼓勵我國金融機構及包括半導體業在內之各產業進行企業整併，已提供相當誘因及動力，對該等產業進行整併應有相當助益。

(六)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郁方就媒體報導越南在主教任命，已經與教廷達成「越南教會提出超額（或預先協商）名單，由教宗祝聖任命」的協議，並指出北京有可能仿效，此一發展是否會對我國與教廷的邦交產生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8)

林委員就媒體報導越南在主教任命，已經與教廷達成「越南教會提出超額（或預先協商）名